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传闻简述

近日，有媒体报道“恒宝股份独立董事李慧芬简历造假嫌疑；为何转让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钱元宝原本持有恒宝股份占总股本40%的股份，自2007年1月减持10%之后至今就一直保持30%股份没有变过；钱平和大股东钱元宝是否一家人或一族人等；原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在恒融投资收购后不到一个月就被吊销了营业执照；恒融投资涉嫌虚假地址注册”。

二、澄清声明

对于该媒体的报道，公司特澄清如下：

1、李慧芬女士：中国国籍，大学学历，教授，高级工程师。曾任天津市第二机械工业局市委常委、副局长；天津无线电联合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总工程师；天津市经济委员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市委工业工委副书记；天津市委常委、副市长；天津口岸委主任；全国女市长联谊会执行会长；中国联通党组书记、总经理；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会长；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副主席。系中共第十三、十四、十五次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十二、十三、十四届中央候补委员。2004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该信息已经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2、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目的是为了规避金融风暴的风险。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大大提升了ATM机市场前景的不确定性，本着稳健的投资原则，尽可能地规避金融风暴对公司的影响，最大化地保护上市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将所持的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70%的股权全

部转让给恒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利益，该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也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情可参阅公司公告）

3、公司控股股东钱元宝自2007年1月10日公司上市起持股比例一直为30%，未曾有过减持，不存在2007年1月份减持10%的情况，钱平和钱元宝不是一家人，无任何关联关系。该信息已经在公司首次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4、股东江浩然、钱平的在减持公司股份中严格遵守了《公司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也及时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的披露义务。2008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澄清公告，就网络上关于公司获得大订单和收购的传闻进行了详细的澄清说明，不存在故意发布虚假信息拉升股价的情况。

5、公司于2008年11月1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原注册地在北京，后经天津滨海新区招商，恒银公司整体迁往天津，并于2008年12月18日正式办理完工商迁移变更手续（即北京工商局的注销和天津工商局的重新注册工作），目前恒银公司注册地在天津滨海新区；恒融投资于2008年10月24日注册成立，公司租用了新盛大厦1601-1作为办公地址，该办公地址目前正在装修过程中，下个月装修完成，即可入住。不存在虚假地址注册的情况。由于恒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已不是公司的子公司，对于其注册地的变更根据规定公司不需要予以披露。

公司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证券时报》，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其他相关信息，有关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公告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七日